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设备审核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设备审核机构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77.94万元，资产总额为671.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